

國立清華大學捐贈回饋作業要點

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訂定

101 年 12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報修正通過

104 年 10 月 12 日校長核定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捐贈者持續對本校捐贈(含捐款、捐贈實物)之意願，並依其捐贈累計之金額授予相對應之身份識別，使其享有清華所提供之多元權益或福利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為昭公信，本校將依捐贈者之意願，定期公告於捐款資訊網站。

三、本作業要點之捐贈級距採累計制，其捐贈累計年限得永久累計。

四、單筆捐贈達以下金額者，致謝方式如下：

(一) 未達新臺幣十萬元：致贈感謝函。

(二) 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：致贈感謝狀及感謝函。

(三) 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：致贈感謝函、感謝狀及感謝牌，並授予百人會會員證。

五、累計捐贈達以下金額者，授予各層級卡別予以識別與回饋內容如下：

(一) 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：授予清華之友行健卡，持卡者之權益如下：

1、本校校園內停車前二小時免費，終身有效。

2、享有本校「圖書館之友」之權益(借閱書籍冊數或媒體上限每次為五件)。

3、享有本校「體育之友」之權益(一年期)。

4、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(一年期)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(請提供行照影本)。

(二) 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：授予清華之友厚德卡，持卡者之權益如下：

- 1、清華百人會金質獎章乙枚。
- 2、享有本校「圖書館之友」之權益（借閱書籍冊數或媒體上限每次為十件）。
- 3、享有本校「體育之友」之權益（永久）。
- 4、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終身有效（請提供行照影本）。
- 5、母校活動 VIP 貴賓券申請（每年得申請三次，每場次活動限申請二張，並以該活動場次實際提供之貴賓券數量為限）。
- 6、清華會館每年得免費入住雙人房三次（每次兩天一夜，且需視會館當時訂房狀況）。
- 7、得核發附卡予正卡者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共三名。

(三) 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：授予清華之友千紫卡，持卡者之權益如下：

- 1、致清華金紫獎章乙枚。
- 2、享有本校「圖書館之友」之權益（借閱書籍冊數或媒體上限每次為十五件）。
- 3、享有本校「體育之友」之權益（永久）。
- 4、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兩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終身有效（須提供車號登記）。
- 5、母校活動 VIP 貴賓券申請（每年得申請五次，每場次活動限申請二張，並以該活動場次實際提供之貴賓券數量為限）。
- 6、清華會館每年得免費入住雙人房五次（每次兩天一夜，且需視會館當時訂房狀況）。
- 7、得核發附卡予正卡者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共五名。

(四) 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：授予清華之友紫光卡，持卡者之權益如下：

- 1、致清華紫光獎章乙枚。
- 2、享有本校「圖書館之友」之權益（借閱書籍冊數或媒體上限每次為二十件）。
- 3、享有本校「體育之友」之權益（永久）。
- 4、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五張，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，終身有效（須提供車號登記）。
- 5、母校活動 VIP 貴賓券申請（每年得申請八次，每場次活動限申請二張，並以該活動場次實際提供之貴賓券數量為限）。
- 6、清華會館每年得免費入住雙人房無限制次數，入住請洽秘書處登記（每次兩天一夜，且需視會館當時訂房狀況）。
- 7、得核發附卡予正卡者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共八名。

六、另得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、建築、設施之命（更）名原則及審議規定」辦理單位、建築或設施命名事宜。

七、如捐贈之財物情況特殊，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定處理。

八、凡捐款累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興學褒獎相關規定者，得報請教育部褒揚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